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新城鎮」)乃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GX-ST」)上市，亦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0.0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末期股息及截止過戶日期。下文乃複製自該公告，僅供參考之用。

代表董事會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潘龍清先生。

* 僅供識別

* 僅供識別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註冊號：1003373)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商業公司)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述其於2010年2月26日公佈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全年(「**2009 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當中載述(其中包括)並無就2009財政年度宣佈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重新考慮本公司之整體財政狀況、本年度之財務業績、計及其現金流量狀況，及為顯示其承諾就股東自首次公開發售後之忠實支持提供回報及價值，建議宣派2009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0.00278新元之末期股息(「**股息**」)。建議股息將於2010年5月24日派發，惟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就確定股東應得之建議股息金額之截至過戶日期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承董事會之命

李耀民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2010年3月24日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註冊號：1003373)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商業公司)

有關截至過戶日期之通告

謹此通告於 2010 年 5 月 12 日暫停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以確定股東應得之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00278 新元之金額。

填妥之可登記過戶文件須於 2010 年 5 月 11 日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結束前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代理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收訖（地址：8 Cross Street #11-00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方會進行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以確定股東應得之建議末期股息金額。於 2010 年 5 月 11 日下午五時正存放本公司股份在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之證券賬戶之股東（作為存放人）將有權獲得建議末期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倘經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 2010 年 5 月 24 日派發。

承董事會之命

李耀民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2010 年 3 月 24 日